

漢語文言語法綱要

黃六平著



黃六平著

漢語文言語法綱要

中華書局

漢語文言語法綱要

黃六平著

*

出版者 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香港九龍彌敦道七四〇號

印刷者 中華書局香港印刷廠
香港九龍炮仗街七十五號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

1974年1月港初版 1978年4月重印

修訂本說明

一、這本漢語文言語法綱要的初印本，出版於一九六一年五月（用筆名「向夏」）。因為對全書的體系和內容，我沒有自信，只印了一千本。出版後曾寄兩本給呂叔湘先生，請他指正。不到兩個月，就收到他寄回批改過的一本，兩百多頁的正文，三分之一以上有他的眉批和黏貼的簽條，不但指出錯誤，還補充或改換例句，連排印的錯字都改正了。每次打算改寫，一看到他的批改對拙作的要求是這樣的嚴格，就鼓不起勇氣動筆，一拖就拖了十二年。

二、中華書局香港分局編輯出版部，認為海外需要一本適用的文言語法書，供給專上學生閱讀和中學教師們參考，要我把它修訂出版。於是利用暑期的空閒，依照呂叔湘先生的批改，重新編寫。

三、這不是一本學術性的著作，只是一本文言語法入門的書。所以採用各家的說法，除極少數引用原文者外，為了行文方便，一般不注明出處。我希望能够做到「擇善而從」的一點，所以

這本書裏面很少我個人的意見，主要是做一些取捨和排比的工作。

四、爲了便於初學，對傳統的漢語語法體系，不作過多的更張，爲了避免煩瑣，也不作鑽牛角尖式的分析。這樣說，並不等於說這是一本一看就懂得的文言語法書。畢竟因爲語法是研究語言各種成分的結構規則的一門學問，通俗是有個限度的。又這本書所包括的文言語法規律，對於讀秦漢以來的文言作品，大致是有點幫助的。不過希望讀這本書的讀者，對它不要求「全」責「備」，利用它所提供的一些重要的規律，去解決閱讀上的一部分有關語法的問題。

五、本書選用例句，先秦兩漢的作品有優先，如果找不到比較淺近的句子，就改用唐宋以後的作品。好在這不是歷史語法學的著作，把例句的作品年代拉後一點，也不會有什麼問題。

六、我編寫這本文言語法書，絕對沒有鼓勵學習寫作文言文的意思。因爲文言是古人表達思想感情的工具，如果用古人表達思想感情的工具來表達現代的思想感情，那不但不合理，事實上也是不太可能的。我們學習文言語法的目的，是要利用它幫助我們閱讀古典作品，從而認識我們祖先留下的文化遺產的面貌。

七、拙作初印本第八章形容詞部分，本來有一節「活用於形容詞的其它詞類」，大致說活用於形容詞的其它詞類，比活用於動詞和副詞的其它詞類少得多。採用傳統的說法分為兩類，一類是由名詞轉來的，一類是由動詞轉來的。呂叔湘先生在拙作初印本上眉批說：

本節可省。名、動轉形，皆不必認為轉類。名、動皆可修飾名詞，豈不簡單明瞭。勉強可算名轉形的是「君不君」的第二個「君」字。

呂先生說「名、動皆可修飾名詞」，是指「金人」「手板」一類的合成詞，前一名詞修飾後一名詞，就是名詞修飾名詞；「饑色」「行意」是由動詞和名詞構成的主從短詞，前面的動詞修飾後面的名詞，就是動詞修飾名詞。這種說法，好處在避免詞類活用的分類。本來想在第七章名詞部分，加一節「名詞的修飾作用」；在第八章動詞部分，加一節「動詞的修飾作用」，後又考慮到這兩類的修飾關係都很簡單，沒有增加章節的必要。只是接納呂先生的意見，刪去形容詞部分「活用於形容詞的其它詞類」一節，順便在這裏說明一下。

八、本書所用的例句，十之七八是轉引自楊樹達先生的高等國文法和詞詮的，謹此對這位已故的學者表示謝意。

九、如果這個修訂本沒有什麼錯誤，或者還有點可取之處，那完全得力於呂叔湘先生的指

教。又這個修訂本能够出版，得到中華書局香港分局編輯出版部的協助，一併在這裏說聲「多謝」。

黃六平

一九七三年八月

目 錄

第一章 引論

語法和語法學（一） 文言和文言語法（二） 漢語語法的分部（六） 文言語法的功能（六）

第二章 詞和短語

字和詞的分別（10） 單音詞和多音詞（10） 詞的構成方式（11） 融合詞
(三) 實詞和虛詞（16） 詞類（六） 詞的活用（三） 短語（三） 短語的種類（三） 短語的詞性（三） 短語和合成詞（四）

第三章 句子成分和句子

句子成分的分類（三） 句子成分的複雜化（七） 句子和句子形式（三） 句

子成分和造句材料（三） 主要的造句材料——詞（三） 短語做造句的材料

（三四） 句子形式做造句的材料（五）

第四章 單句 二六

單句的句式——同位和外位（三） 運動式和兼語式（三） 省略句（四） 無

主句（四） 倒裝句（四） 補語式（五） 句子的種類（五）

第五章 複句（上） 五四

什麼是複句（四） 分句和分句的關係（五） 並列複句——平行句（五） 選

擇句（六） 連貫句（六） 轉折句（六）

第六章 複句（下） 七〇

主從複句——因果句（七） 假設句（七） 讓步句（八） 時間句（八）

第七章 實詞的用法（上） 八七

名詞（七） 活用於名詞的其它詞類（九） 量詞的用法（九） 時間詞和方所

詞（三三）代詞（三四）三身代詞（五六）反身代詞（一〇四）指示代詞（一〇八）
疑問代詞（一一三）被飾代詞（一二七）三身代詞加字表示複數（一一八）謙稱和
敬稱（一二九）

第八章 實詞的用法（下）

動詞（二三三）動詞的使動用法和意動用法（二三四）活用於動詞的其它詞類（二三六）
聯繫動詞和表存在動詞（二三一）助動詞的用法（二三五）形容詞（二三九）數詞
的用法（二四一）

第九章 虛詞的用法（上）

副詞（一四七）副詞的分類——性態副詞（一四八）程度副詞（一四九）範圍副詞
(一五一) 時間副詞（一五三）否定副詞（一五六）活用於副詞的其它詞類（一五九）
「相」字的用法（一六〇）介詞（一六三）「於」字的用法（一六三）「以」字的
用法（一六七）「爲」字的用法（一七〇）「與」字的用法（一七一）「自」和
「向」的用法（一七四）其它介詞的用法（一七五）介詞的倒置和省略（一七六）

第十章 虛詞的用法（下）

一七九

- 連詞（一七九） 連詞的分類——並列連詞（一八〇） 選擇連詞（一八一） 承接連詞（一八三） 轉折連詞（一八四） 讓步連詞（一八五） 假設連詞（一八五） 「之」字的特殊用法（一八五） 「而」字的特殊用法（一八七） 助詞（一八八） 語首助詞（一八九） 語中助詞（一九〇） 語末助詞——陳述助詞（一九〇） 疑問助詞（一九一） 提頓助詞（一九二） 祈使和感歎的助詞（一九三） 語末助詞的運用（一九四） 敘詞（一九五） 應答詞的用法（一九六）

語詞索引

漢語文言語法綱要

第一章 引論

1·1 語法和語法學 概括的說，語法是研究語言結構方式的一門學問。說詳細一點，語法有三義：一、語法是語言本身的結構規律；二、研究這種規律的科學就是「語法學」；三、敘述這種規律的書就是「語法書」。

語法本身就是語言的結構方式或規則，這種方式或規則，它是和語言一同出現的。我們雖然無從考索原始語言的實際情況，但從構成語言的要素來看，語法不可能不和語言一同出現。語言的要素有三，就是「語音」「詞彙」和「語法」。語音表達和區別詞義，詞彙表示概念或意義，語法規定用詞造句的結構方式。沒有語音，就不可能有語詞，僅有語詞，如不依照一定的結構方式去組織，便不能使語言盡到表達意思的職分。比如「孟子見梁惠王」這句話，先要有「孟子」「見」和「梁惠王」三個詞，然後還要按着一定的結構方式，把「孟子」置於句首，其

次爲「見」，最後爲「梁惠王」。這樣排列，才能把孟子到魏國去見梁惠王的事實，交代清楚。如果不依照一定的結構方式，說成「孟子梁惠王見」或「見梁惠王孟子」，詞的安排都不合漢語的詞序。錯誤的詞序，會使句子的意義不明白。要是說成「梁惠王見孟子」，單就漢語的結構方式說，並沒有錯誤，不過因主語和賓語互易位置，就變成另外一種意義，和孟子去見梁惠王的事實不符了。從這一點來看，不難體會到語法在語言中的重要性。

語言是表達意思的工具，當運用它的時候，必須使用族語內共同承認和共同了解的表達方式。這方式的形成，完全由於約定俗成。如漢語的賓語通常置於動詞的後面，早在甲骨刻辭時代就形成了這種方式，一直沿襲到今天都不會改變。如「王伐土方」（續三·九·一），這個用動賓結構做謂語的句子，用現代漢語來說就是「王攻打土方」。三十多年前的人不能說「王土方伐」，正如我們不能說「王土方攻打」的理由正相同。爲什麼不能把動詞和賓語的位置對調？唯一的理由是對調後的結構方式不合漢語動賓結構的習慣。

一般以語法代表語言的語法組織本身，有時又用它代表語法學。其實語言的語法組織的本身就是客觀存在的一種體系，這種體系它是自然形成而存在於語言裏面的，語法學則爲從語言的語法組織的特點裏面掘發出來再加以系統的說明，從而構成語法學的體系。

史的發展，口語經常發生變化，書面語不一定能够緊緊跟上去，再加上書寫的形式不同於口說的方式，也會使口語和書面語在任何時候都有一定程度上的差別。如西周金文辭的語末助詞，只有表示純粹反詰語氣的「哉」字，而沒有用於陳述語氣的「也」和表傳疑的「乎」，以及要求證實的「與」（歟）和「邪」（耶）等字。但不能說西周時代的實際語言，除「哉」字以外沒有表達其它語氣的虛詞。又如現代漢語口語裏面的雙音詞，比現代漢語書面語的少一些，並且口語的句子結構比較簡短，書面語的比較複雜和嚴密一些。這都是因為說和寫的方式不同而發生的差別。此外還有人爲因素：中國歷來的文人多有厚古薄今的心理傾向，使他們的作品和當時的口語有很大的距離。刻意的摹古，自然會脫離口語基礎的。一般稱這種脫離口語基礎的書面語爲「文言」，或稱爲「古文」。

唐宋以來的文言，雖然不能代表作者生存時代的口語，但也不能說它是純粹人爲的書面語。這因爲文字是紀錄語言的符號，從兩者之間的關係說，世界上沒有也不可能有完全不以口語爲基礎的書面語的。試以近人梁啓超先生的一句書面語爲例：「汝胡忍自潔而不我俱。」（祭蔡松坡文）這句話裏面的代詞「我」做動詞「俱」的賓語，依現代漢語習慣，應該說成「不俱我」，這是說「不和我在一塊」的意思。我們相信作者日常口頭上的否定句，決不會把代詞性的賓語置於動詞的前面，如「不要騙我」說成「不要我騙」之類。「不我俱」的結構方式，雖然不能代表或接近作者生存時代的口語，却也不是沒有根據的：先秦時代的否定句，若用代詞做賓語，一般把

賓語前置，如「無我怨」（尚書·多士）。比尚書作品年代更早的甲骨刻辭，就有這種結構方式，如「河殺我？不我殺？」（殷虛文字乙編）「不我俱」就是這種結構方式的仿製品。

一般以爲後代的文言是摹仿先秦書面語的，但這並不等於說，自唐宋以次的古文家的作品和先秦的書面語完全相同。因爲摹仿畢竟是摹仿，而且思維也離不開實際的生活，在任何情形之下，書面語都會受到時代的影響的。最顯著的是詞彙，除基本詞彙外，變動都很大；其次是語法，也有少數的變化，如因邏輯思維的發展使句法趨於嚴密而複雜之類。例如在先秦諸子的作品裏面，就找不出像韓愈這樣簡潔的句子：「視時屋食之貴賤，而上下其圬之傭以償之。」（圬者王承福傳）用現代漢語來說，就是「比照當時房租伙食的貴賤，來提高或降低他自己做泥水活的工資，用來支付房租和伙食」，王力先生說：「這樣簡潔的一句話，如果換一個不善於修辭的人來說，可能要說上幾句才能達意。而事實上，這是把許多不同的情況加以概括的結果。」（漢語史稿中冊頁四七八）像韓愈這樣嚴密而概括的句法，決不是先秦諸子所能做到的，這是時代影響的結果。

後代的古文家，因爲對先秦的實際語言一無所知，他們只能綜合一部分先秦書面語的表達方式，擬定若干種式樣，作爲寫作的規律。只要看唐宋以來古文家的作品，從韓愈到近人林紓和嚴復，他們的作品只有風格上的不同，至於句法結構，幾乎沒有什麼不同的地方。再看一下先秦時代的作品，時代的先後，地域的東西，都顯示在書面語上，就以語法而論也相當的龐雜。從當

時的作品裏面，還能看出一些遺留的痕跡。如作品年代不算相距很遠的論語和孟子，指示代詞方面就有不同的用法，論語只用「斯」字做指示代詞，沒有用一個「此」字，孟子書中則以用「此」字爲常（孟子書中用「此」字做指示代詞的共一二二次，用「斯」字做指示代詞的只有一七次）。又如荀子書裏面用了很多「案」字做連詞，用法同「則」「乃」等，但和荀子年代接近的作品，却很少這種用法。這些差異，都是由於時代先後和地域東西的原因，從而可知先秦的書面語還和實際的語言相當接近。可是我們讀韓愈和姚鼐的文章，一個是八世紀和九世紀間的人，一個是十八世紀的人，他們的句法幾乎完全一樣。這一點，就足以說明文言是一種脫離口語基礎的書面語，一千年來都停頓在一種固定的公式上。

文言和我們日常使用的口語既然有很大的距離，當閱讀古代作品或近人仿製品時，必然會遭到許多困難，這些困難有一部分是因為語法規律的隔閡而起的。因為文言的詞和句的結構方式，有些和現代漢語不同的地方，這也就是語法規律的不同。比如孔子說「父母唯其疾之憂」（論語：爲政），用現代漢語說就是「爸爸媽媽只是擔心他的毛病」，動詞「憂」（擔心）應當置於賓語「其疾」（他的毛病）之上。論語却把賓語放在動詞的前面，構成賓語提前的結構，還在賓語和動詞之間插進一個沒有實義的助詞「之」字。如果懂得這種先秦的語法規律，那麼我們讀到像「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尚書：蔡仲之命）、「唯余馬首是瞻」（左傳：襄十四年）、「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左傳：隱六年）等同類型的結構，便不會有什麼阻礙。簡單的說，語法

是從研究詞和句子組織的條理入手，然後掌握它的規律。說明文言的語法規律的，就是「文言語法」，又稱爲「古漢語語法」。

1·3 漢語語法的分部 一般把語法的研究對象，分爲「詞法」和「句法」兩部分。不過古今漢語的詞都沒有形態變化，西洋語法那套注重形態變化的詞法，對於漢語語法是沒有什麼意義的。這樣說，並不是要完全放棄漢語詞法的研究。我們可以依照漢語語法的特點，從詞法方面去研究詞的抽象性的分類，如「實詞」和「虛詞」的劃分，還可以從意義和作用上去分別「詞類」。

此外又可以研究詞的構成方式，以及詞的「本用」和「活用」等。至於句法部分，那是古今漢語語法的重心，主要爲研究句子的結構和變化，也就是研究用詞造句的規則。特別是虛詞的用法，古今漢語的虛詞都和句法分不開。

1·4 文言語法的功能 語法就是文法，我們爲什麼不沿用舊稱？因爲文法這個「文」字，容易使人誤會文法是文章的法則，或文章作法。過去對「文法」和「語法」，曾經有過一種不太合理的區分：文法指文言文法，語法指現代語法。其實「文法」和「語法」是不能區分的同義詞。語法既然不是文章作法，文言語法當然也不是寫文言的文章作法了。這樣說，很可能動搖一部分人對文言語法功能的信心的。事實上，閱讀或寫作文言作品，關鍵不完全在語法上。站在語法學的